

#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清农字〔2025〕25号

##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上报《清河县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 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邢台市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农发〔2025〕1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清河县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现呈上。

妥否，请批示。



# 清河县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邢台市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实施方案》（邢农发〔2025〕13号），制定此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市安排我县耕地季节性休耕3.4万亩，重点在地下水超采区的葛仙庄镇、王官庄镇、坝营镇、谢炉镇、连庄镇、油坊镇等6个镇持续组织实施季节性休耕，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改为一年一熟，即休耕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只种植一季雨热同季的玉米或油料、棉花、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等，实行“一季休耕、一季种植”，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140-160立方米。休耕期间鼓励种植绿肥作物，减少地表裸露，培肥地力。项目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每亩补助500元的标准，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兑现到季节性休耕实施主体。此外，2024年未完成面积1529.79亩安排在王官庄镇实施。

##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分解任务，组织公开公示。2025年8月，根据市分配到我县年度任务清单，将实施任务与镇、村申报工作相结合，科学分解，精准落实到镇、村、地块、实施主体（详见附

件1)。镇组织项目村填写《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2),加盖公章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无异议后,存档备案,作为实施依据。

(二)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年度任务。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镇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技术路径、年度任务,指导实施主体开展季节性休耕,将任务落实到田间地块,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县级实施方案要于9月15日前以正式行文方式报市级审核批复。镇政府与实施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县级存档备案。

(三)核实任务面积,组织项目验收。2026年5月底前,县级制定项目自验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和镇政府成立项目验收组,对项目村、实施主体落实面积、技术路径等情况进行验收,逐村、逐户核实面积,填写完善《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核实)面积清单》(附件2),由镇政府审核、汇总,报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案,作为资金拨付依据。

(四)兑现补助资金,开展总结考核。县自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制度规定,2026年6月底前,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同时,做好休耕工作总结,分别于2025年12月底前将县级休耕任务落实情况、阶段性工作总结,2026年6月20日前将县验收报告、休耕任务完成情况、总体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 三、工作要求

坚持省级统筹、市级负责、县级落实工作机制，稳步推进耕地季节性休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要落实工作责任，实行包镇、包村模式，成立技术指导组，制定技术意见，指导科学种植，提高收益。

要严格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到镇、到村、到主体面积清册，及时将项目情况通过官方网站公开、任务分解（核实）清单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接受群众监督，防止违规种植等问题发生。实施耕地季节性休耕项目的地块，确需进行调整变更的，需经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要规范资金管理，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按时按要求发放资金，确保资金面积对应，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情况。

要强化绩效管理，结合自验和抽验，做好绩效考核和绩效目标监测工作，可通过本级自评或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特殊情况当年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转入下一年度继续完成，由此对完成地下水压采任务带来的影响，相关责任由镇负责。

要做好总结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宣传季节性休耕的意义和政策要求。

附件：1. 清河县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清单

2. 清河县\_\_\_\_\_镇\_\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分解  
(核实)面积清单
3. 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考核指标表
4. 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5. 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 1

## 清河县2025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清单

镇	村编号	村名	面积（亩）	镇汇总（亩）
谢炉镇	1	彭双庙	477	7088.53
	2	史庄	1020	
	3	孝义屯	1000	
	4	贾楼	165	
	5	蔡庄	900	
	6	罗屯	544	
	7	楚太和	642.53	
	8	李六	747	
	9	前杜林	950	
	10	靳家那	643	
坝营镇	1	石庄	650.71	5311.26
	2	于堂	428.92	
	3	郑集	420	
	4	大马屯	169	
	5	李庙	150	
	6	张武庄	190	
	7	堂上	96.37	
	8	徐村	313.76	
	9	尹三店	576.93	
	10	前敖	628	
	11	扁担王	77	
	12	赵庄	30	
	13	后坝营	1580.57	
葛仙庄镇	1	小里庄	500	5360
	2	杨二庄	1300	
	3	戴屯	220	
	4	张二庄	500	
	5	梨杭	570	
	6	申宋	400	
	7	袁宋庄	910	
	8	王吕坡	190	
	9	郎吕坡	500	

	10	武宋	270	
连庄镇	1	段沙土	1210	7348
	2	郑沙土	550	
	3	田沙土	870	
	4	西赵庄	640	
	5	东张宽	850	
	6	东垒桥	350	
	7	庞庄	450	
	8	后段庄	260	
	9	前段庄	188	
	10	西张宽	210	
	11	军营	850	
	12	南赞固	80	
	13	马二庄	620	
	14	东赵庄	220	
王官庄镇	1	王庄	425.19	6114.21
	2	楼官庄	855.67	
	3	侯村	344.66	
	4	纪洼	67.96	
	5	董庄	420	
	6	范村	278.24	
	7	中食店	802	
	8	后食店	388.84	
	9	杨庄	376	
	10	前食	378.88	
	11	东小官	412.91	
	12	孙洼	245.63	
	13	王二庄	1118.23	
油坊镇	1	马庄	2000	2778
	2	董家那	100	
	3	杜家楼	50	
	4	西渡口驿	515	
	5	东渡口驿	113	
合计			34000	34000

**清河县 2024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项目未完成部分  
安排实施情况**

2024未完成情况		安排在2025年实施情况		
县	面积（亩）	镇	村	面积（亩）
清河县	1529.79	王官庄镇	王二庄村	1529.79

附件 2

清河县 镇 村耕地季节性休耕任务  
分解（核实）面积清单

镇政府负责人：

村委会负责人：

序号	户主（承包方代表）姓名	户主（承包方代表）身份证号	季节性休耕地地块编码（19位）	季节性休耕面积（亩）	补贴对象银行卡号	补贴对象联系电话	补贴对象签字（手印）
1							
2							
3							
4							
5							
...							

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盖章）

- 注：1. 本表由县农业农村局印制，须由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农户三方签字，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由镇存档，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补贴对象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做隐私处理。  
 4. 准确填写地块编码（19位）。  
 5. 季节性休耕地地块承包方与经营方不一致的，由双方商定表中补贴对象填写内容。

2025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县级绩效指标表

指标			标准	得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组织领导指标 (5分)	组织领导 (5分)	组织领导 (3分)	成立推进落实工作组。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得3分；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得2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部署 (2分)	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政府统一组织召开得2分。部门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任务落实指标 (28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方案规范 (3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印发得3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批复 (2分)	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核批复得2分。未审核批复不得分。	
		方案内容全面 具体 (4分)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内容全面、技术路径明确、补贴方式科学、保障措施有力得4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扣0.5分。	
		舆论宣传 (1分)	及时宣传相关政策，宣传材料切合本地实际得1分，否则扣0.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兑付 (8分)	项目补助资金按要求及时兑付得8分；兑付90-100%得7分；兑付比例低于90%不得分。	
	财务管理 (2分)	账册票据审批 管理 (2分)	财务管理规范、账册清楚、票据合规、支出内容真实、审批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任务落实 (8分)	核实面积 (6分)	项目面积核实清单，三方签字(乡、村、户签字和乡、村公章)，得3分。公示资料齐全，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施协议 (2分)	按规定与实施农户 (主体) 签订协议。得2分, 无不得分。		
	政策落实指标 (27分)	自验办法 (3分)	自验办法科学, 内容、方法切合实际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验收报告 (4分)	自验报告、公示材料齐全得4分。无自验报告不得分。自验报告缺项酌情扣分。		
		按时自验 (3分)	按时开展自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督导 (5分)	工作督导 (3分)	及时进行督导检查, 相关材料齐全得3分, 无不得分。	
			技术指导 (2分)	成立技术指导组, 及时开展指导培训得2分, 无不得分。	
			媒体宣传 (2分)	在有关媒体宣传报道得2分, 无不得分。	
			总结报告 (5分)	按时将项目总结报告报市级主管部门得5分。有总结未行文上报得3分。无总结报告不得分。	
		项目档案 (5分)	档案规范 (4分)	全过程建档,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内容齐全得4分 (重点包括, 实施区域图、乡 (镇) 面积汇总表, 分户、分地块面积清册, 资金兑付、财务管理文件等), 否则酌情扣分。	
			建立责任制 (1分)	落实包乡 (镇) 工作责任制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实施成效指标 (40分)	实施效果 (40分)	任务面积 (40分)	完成任务面积得40分。完成任务面积90-100%按比例得分, 低于任务面积90%不得分。查看县级自验结果、随机抽取地块、现场了解等确认。	
	合 计				

附件 4

**2025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其良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王勇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庄洪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安 顺 县财政局副局长

许栋亮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杜时雨 葛仙庄镇副镇长

张文博 王官庄镇武装部长

杨 扬 坝营镇人大副主席

于晓伟 谢炉镇武装部长

陈国玺 连庄镇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钟文静 油坊镇人大主席

## 2025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工作 技术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庄洪涛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成员：宋纪广	县农业农村局正高级农艺师
潘英书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张晓东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王继青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武兰兵	县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

报：市农业农村局

---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2025年9月15日印发

---